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滨高新环发〔2019〕23号

## 关于对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泥环保处理搬迁改造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和《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州高新区高十二路与新二路交叉路口东700米路南，占地面积450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19912.54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3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滨高新环发〔2018〕7号；2018年4月开工建设，10月初建设完成，10月中旬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原料堆场、减量化处理厂房、上料厂房、热相分离厂房、处理



后固相料棚主体工程及供电、供气、供水、消防等配套辅助设施。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一是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微调，生产装置区位置不变。原计划建设的西北角的办公楼未建设，用板房临时代替；新租赁原有厂区南侧企业用地作为后期建设用地，厂区范围扩大；原于厂区西侧建设的消防水池变更至厂区东北侧预留空地建设，消防水池容积不变；厂区废水总排污口位置发生变更，为了接管方便，通过调整，更利于物料的走向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由原先计划于厂区北侧建设变更至厂区东南侧建设。

二是废气治理变更，油泥池、水处理设备、原料堆场、回收油罐等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优化变更，由环评报告中2套“光催化降解”变更为2套“二级碱喷淋+光催化降解”，处理设施新增一套二级碱喷淋设置。增加了废气治理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变小。

三是排气筒个数原环评规划建设6根排气筒，标号为1~6号。实际建设5根排气筒，环评报告中的3号和4号合并为一根排气筒3#。

四是废水处理设施，原环评规划建设水处理厂房，安装“隔油+气浮池+水解反应+MBR反应+高级氧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部分回用，其余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建设2号、3号化粪池各1个预处理。实际建设中废水处理设施变更为“隔油池+气浮池+高级氧化+过滤+反渗透”。



污水处理厂房出水口新增反渗透工艺，提高了出水水质，保证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五是固体废物种类原环评报告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热相分离干渣，处理后固相料棚内堆存；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试运行期间，新增污水处理厂房隔油池油泥、原料堆场废包装袋、化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环评阶段未体现的固废。新增的危险废物属于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废物，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中(一)核实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和数量中“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的环评科(处)备案”。试运行期间新增固废产生量较少，且均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堆场废包装袋、化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签订了处置合同；新增污水处理厂房隔油池油泥直接进减量化车间。上述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基本要求，满足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企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处理后固相、光催化废灯管、废活性炭等。新增废包装袋 S5、化验废液 S6、隔油池油泥 S7、废润滑油 S9 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S8 及生活垃圾。其中环评报告要求对处理后固相进行固废性质鉴定，对照《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明确固相性质。经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鉴定，该项目产生的处理后固相不具有危险性，因此处理后固相属一般固废，用于制砖或制作新型建筑材料等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新增废包装袋 S5、化验废液 S6 外送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 S9 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S8 外送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油泥 S7，直接进入热相处置车间进行处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该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切实提高环境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2月11日

